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齐俊、范明喆、朱俊杰、陈光、张思源、李杰:

本院执行齐俊、范明喆、朱俊杰、陈光、张思源、李杰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654号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履行（2022）豫04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所列义务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654号报告财产令，报告财产令载明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654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654号终本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案执行标的为

1885300.62 元，实际执行到位 205859.8 元（范明喆罚金 60000 元、追缴违法所得 50498.22 元，陈光追缴违法所得 36928 元、齐俊追缴违法所得 58433.58）。尚余 1679440.82 元未能执到位。本院认为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 654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朱新党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1885300.62 元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